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实施青年教师“传帮带”培养方案（试行）

一、工作目标

目前，我院教师队伍结构呈哑铃型—“三高”、“三低”，“三高”即职称、年龄且教学科研水平都很高的退休教师多，“三低”即职称、年龄和教学经历都较低的刚入职高校的青年教师多，为了充分发挥老教师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精湛的优势，帮助、带动青年教师尽快适应教学，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学院决定启动新老结对、以老带新的“传帮带”校本培训模式，对新教师开展“传帮带”培训活动，努力建设一支具有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素质和创新意识的高水平的教师队伍，进而全面提高我院教育教学质量。

二、工作要求

1.凡新入职的 30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以及高校教学经验不足的教师，均须参加“传帮带”活动，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承担课程教学任务。

2.凡具有高级职称、具有 5 年以上高校教学经验的、教学水平较高（尤其是双师型）的老教师都有“传帮带”新教师的义务。鉴于个别系（部）高级职称教师不足，可以考虑外聘，或安排具有 5 年以上高校教学经验的优秀的中级职称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传帮带”采取指导教师与新教师一对一结对子的形式，时间一般为一年。

3.“传帮带”的内容包括师德、教学理念、教学技能、教学方法、教学建设与改革、教学研究等方面。

4.鼓励老教师帮带更多（不超过 3 名）新教师；鼓励新教师主动在老教师

的指导下参与教学建设、教研教改、职业技能大赛、教学比赛等。

5.新教师需向指导教师虚心学习，认真听取指导教师的建议和意见，并付诸教学实践。

三、主要任务

1.坚持新老教师集体备课 结对子的教师每两周至少进行一次集体备课。要求青年教师说课、试教，老教师加以指导，直到形成完整的教案。

2.开展新老教师双向听课，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

3.建立新教师教学成长纪录 老教师对新教师的教学态度、能力和效果进行记载，并对新教师的成长过程进行评估。

4.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1)针对结对新教师的具体情况，制定出“传帮带”的具体计划。若结对多名青年教师，则应因材施教制定各自的帮带计划，并报系（部）审核；

(2)指导新教师制定其培训计划，并督促落实；

(3)指导新教师开展说课（一节课和一门课）活动；

(4)指导新教师参与专业调研和剖析、课程建设与改革等；

(5)每学期至少听每位被帮带青年教师上课6节，做好记录，每节课后与其交换意见。应安排试讲、跟听，帮助青年教师独立上课；

(6)指导新教师熟悉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传授工作心得，开展教研教改，指导单独或合作撰写教研文章至少1篇。

5.新教师的主要职责

(1)在老教师的指导下制订个人的培训计划，并报系（部）审核；

(2)每学期至少跟听指导教师上课8节，做好记录；至少被指导教师听课6节，主动开展说课（一节课和一门课）活动，课后主动交流心得；鼓励听其他

高水平教师的课程；

(3)新开课必须跟听、试讲，经指导老师试听合格后方可独立上课；

(4)积极参与指导教师开展的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活动，以及系（部）组织的专业剖析、说课、技能比赛等各种教学活动；

(5)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工作；每个学期期中展示一次公开课，期末上交一份受训工作总结。

四、工作措施

1.“传帮带”工作由组织人事处负责督查、绩效考评和奖惩；

2.教科处负责“传帮带”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同组织人事处每学期组织一次公开课，对每位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进行一次考核；

3.各系（部）负责协调双方在自愿的前提下确定帮带关系，下达“传帮带”任务书，并报教科处备案。教师人数较多的系（部）可以以专业或教研室为单位开展，但系（部）须做好统筹和协调工作，保证所有新教师都能参加。督查本系（部）“传帮带”计划的落实，每学期开展一次考评和总结。

4.“传帮带”工作量计算

(1)经过学院考核合格者，则按照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计算。

(2)老教师和新教师参加系（部）安排的“传帮带”工作职责以外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职业技能竞赛等，则按照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另行计算。

五、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科处/组织人事处。